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昂昂溪区水利站

采购计划号：昂财购核字[2022]00192号

供应商（乙方）：大庆兴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0990320221098014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68号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审计费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审计费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099032022109801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2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审计费；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2-09-12到2023-02-08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9696.01元（大写：陆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壹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69696.01	15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12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68 号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68 号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68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大街 163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柏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田小利 田小利
委托代理人：苏大鹏	委托代理人：邓威
电话：18704523444	电话：13804669591
电子邮箱：997091565@qq.com	电子邮箱：xhzjs5712011@163.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齐齐哈尔昂昂溪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庆分行乘风支行
账号：08143301040000515	账号：236000612018000572177
账号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水利站	账号名称：大庆兴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61031	邮政编码：163416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三）我公司在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2022年度农村供水工程审计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全部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特此承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我公司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承诺：（一）服务项目：1、项目名称：2022年度南湖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审计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4、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进行审计服务至工程结束（二）咨询服务承诺 为确保审计服务工作质量，优质、快速地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向委托方提交满意的答卷，我们郑重承诺：1、服务质量承诺（1）我方保证所承担的审计项目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标准。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资料、审计报告的真实性。（2）我方保证将根据每一个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审核工作计划。（3）我方保证以同行业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4）保证提供的服务时间、服务人员及所需的服务设施，满足委托方要求，保证受托的服务项目的顺利完成。（5）我方保证成果文件误差率低于3%。（6）我方保证按照委托方要求，全面做好审计项目的各项工作，做到报告完整清晰，数字准确，装订整齐。审计报告报出及时、准确无误，达到委托方要求。所有资料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并经得起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确保工作质量。2、服务时限承诺 我们保证在服务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成果文件，对每一个单体项目严格按照委托任务书规定的时限执行，承诺如下：签订合同后受委托方委托自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时间不超过15日。3、服务人员及装备承诺（1）我方承诺将选派最优秀的审计项目组为贵方服务。（2）我方根据具体项目特点及专业技术要求，确定专业人员及设备配置。（3）我方保证由一名经委托方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在执业期间对业务负全责，并负责与委托方接洽、沟通。不得随意变更、替换。（4）我方承诺本项目审计期间，人员固定，且仅参与审计项目一个审计任务，咨询小组成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撤换咨询小组成员。（5）我方承诺拟派本项目咨询小组成员全力做好结算审计工作。（6）我方承诺将全力配合委托方、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相关审计工作，提供相关资讯服务。（7）我方承诺服从委托方的工作安排；（8）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委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9）我方将自行准备当地的相关结算规定、规范标准、图集、造价信息、各种预结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价软件、办公设备、现场测量工具、交通车辆等。（10）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在项目当地办公场所进行办公，并随时接受委托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汇报、开会）。我公司、项目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需在进场服务前到委托方办公场所签订廉洁承诺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需查验的所有相关证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身份证、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以上如发现存在造假等行为及违反承诺内容，委托方可上报监管部门，经认定后，依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信用记录、限期准入等。（11）咨询小组成员按约定全程参加项目审前准备、审前培训、现场审计实施等审计任务，并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报告编写，审计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等工作。4、定期报告进展情况承诺 我方将定期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审计项目的进展情况报告，遇到问题及时汇报。5、成果文件承诺（1）我方承诺出具的成果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工程造价审计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照委托方的相关要求。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保证审计资料、审计报告的真实性。（2）我方应按公司《内部审计规范》的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真实反映查证事实，得出正确结论，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3）我方承诺将按照委托方认可的统一格式，每个审计项目分别出具《基建维修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5）我方保证随时接受委托方对造价咨询业务及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6）我方保证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的有关审核机构对项目报告的抽审复核。（7）委托方有权对我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针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审查意见，我方必须接受并进行修改。（8）我方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的要求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每个审计项目出具《基建维修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4份。受委托方未按约定提供审计服务，应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6、档案管理承诺（1）我方对项目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本档案长期保存，特殊项目档案的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2）我方的档案包括：结论报告及结论表、工程预算书（或审核书）、档案目录、页

码、交接签字单、电子版档案（光盘刻录的预算书电子版及现场踏勘图片、视频文件）等原件。（3）我方将在出具成果报告同时按《相关技术资料交接清单》上内容，由专人将项目技术档案原件送达至委托方，我们保证自行制作、保存技术档案复件。

7、咨询服务其他承诺（1）我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2）我方无条件接受经委托方书面通知对服务内容的追加、剔除和更改。（3）我方必须提供服务时间、人员及所需要的设施，保证委托方委托的任务顺利完成。（4）我方不会无理由拒收委托方的任何委托服务内容。（5）我方随时接受委托方就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监督和检查。（6）我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7）在接受委托方的服务中如有下列行为，委托方有权追究我方责任并要求赔偿：① 成果文件存在差异且偏差率在3%以外；② 未按委托合同时限完成审核任务；③ 与利害关系人串通，弄虚作假，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坏国家利益；④ 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等行为；⑤ 违反委托方相关规章制度；⑥ 资质被降级或吊销而未向委托方报告；⑦ 拒绝接受委托方指导监督。（8）我方严格按照审计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委托审核工作。（9）委托方一旦发现我方与被审核单位存在利益交换、损害采购人利益以及咨询小组成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情况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咨询费。

（三）服务承诺措施如下：1、接受审计任务后，抓紧编制具体审计实施方案送交委托方审查批准，审查通过后，按照方案进点实施审计。2、严格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3、严格按照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审计资料、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4、所服务的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注册的具备造价审核资格的人员执业的人员执业，不将受委托审计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自愿接受委托方监督，如发现我公司有违背本条承诺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我方的服务费。5、受委托方上到委托结算工作后，依据结算报审资料、相关的电子版数据进行结算审查。6、咨询服务内容主要采用全面审核方式，具体以委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内容为准。7、服务时限承诺：签订合同后受委托方委托自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时间不超过15日。（注：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无法按承诺时限出具最终审核报告，需考虑酌情按疫情防控情况相应延续。）8、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惩罚措施（1）受委托方完成的审计项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应扣减基本审计费的5%—10%。（2）受委托方擅自转让审计服务项目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委托方应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9、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成果秘密事项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项目成果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如发现我公司有违背本条承诺情况，扣除我方的服务费，并追究我公司的相应的法律责任。10、确保在接到委托方安排项目审计的电话通知后随叫随到，随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委托方办公所在地。11、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和中介机构执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四）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质量控制的环节也很多，只有把质量意识贯彻始终，加强法规和建筑工程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审计人员技术和职业道德水平，才能使每一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都成为精品，同时为工程造价审计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符合造价咨询合同质量条款要求，造价误差不超过1%，使委托方满意。

3、保修期责任：

3、保修期责任：1、我们承诺：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给委托方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2、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如下：（1）对审计项目提供现场查看，与竣工图进行实物比的对照服务；（2）对审计项目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资料和计算规则，提供逐项计算核对服务；（3）对审计项目提供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等的核对服务；（4）对审计项目提供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审查服务；（5）对审计项目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6）完整退回竣工图纸、资料，协助委托方归档；（7）完成审计后，负责对审计项目提供回访，征求委托方意见和建议。3、服务保证措施如下：（1）接受审计任务后，抓紧编制具体审计实施方案送交委托方审查批准，审查通过后，按照方案进点实施审计。（2）严格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3）严格按照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规程》，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审计资料、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4）所服务的工程项目由本公司注册的具备造价审核资格的人员执业的人员执业，不将受委托审计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自愿接受委托方监督，如发现我公司有违背本条承诺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减我方的服务费。（5）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惩罚措施① 受委托方完成的审计项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应扣减基本审计费的5%—10%。② 受委托方擅自转让审计服务项目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受委托方应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6）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成果秘密事项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项目成果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如发现我公司有违背本条承诺情况，扣除我方的服务费，并追究我公司的相应的法律责任。（7）确保在接到委托方安排项目审计的电话通知后随叫随到，随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委托方办公所在地。（8）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和中介机构执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如果实施监控程序的结果表明出具的报告可能不适当，或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遗漏了应有的程序，我公司确定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以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同时，应当考虑征询法律意见。（9）应急措施① 紧急业务处理措施和时间限定 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我公司在特别紧急事项的业务处理上，公司各部门（包括办公室）积极配合，保证业务的顺畅进行，确保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i 对于委托方委托的特别紧急事项，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2小时到达、接收委托项目；ii 接受特别紧急事项后，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立即安排相应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视项目情况分若干小组，在人员配置上保证审计项目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iii 根据委托方要求的完成时间倒排计划，计划编排

具体到每日的审计进度要求，每日检查审计项目组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审计进度的检查情况，确定是否对审计人员进行调增；iv 安排复核人员提早介入，随审计进展进行复核，缩短审核程序时间；v 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立即通知委托方联系人，确定交换意见时间，交换意见定稿后，1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② 造价咨询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I 在审核过程实施中，当委托人就审核任务增加导致造价增加，或者因实施项目自身因素需要加大取证力度等原因均可增加造价，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突发性灾难、人为突发事件、施工时遇地下障碍等等，针对上述情况，我公司提前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造价咨询业务的顺利完成，应急措施主要有：i 增加相关的技术咨询人员，针对需要的专业，增派造价技术人员，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提前为贵单位项目预备3名技术人员，土建2名，安装1名。如果预备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所需，我单位立即从其他项目部抽调，另外、也可从公司其他部门抽调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ii 增加相关的设备及运输工具，我单位能够保证给每位造价咨询人员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及造价软件锁，除此之外，我单位平时备用的笔记本电脑和软件锁还有2台，可以随时调用；我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交通工具，另外个人车辆也有随时调用的相关制度。II 咨询项目难度突然增加的应急措施：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些项目因技术原因或者合同原因或者建设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咨询难度增加，针对此种情况，我单位除采取增加人员，加大工作力度外，还备有聘请工程咨询专家和法律顾问等方式解决咨询过程中的难度问题。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2日